

綏遠合作促進會

第二卷 第二期

頭語

綏省推行合作事業，於今僅僅一年有餘，在合作組織方面雖然漸趨普遍，而社務之不健全與業務之不充實，以及職員經營技術的薄弱，是不可諱言的事實。追本溯源，莫不出於民衆對合作的認識不足，職員缺乏經營的知識，補救之道，唯有「加強教育訓練，擴大合作宣傳」，本省五月底各縣最近行將舉行的合作社職員講習會就是適應了這一急切的要求。值茲首屆

者開始之初，吾人謹取數點提請參與各講習會的同志確實把握；

第一、我國推行合作事業，是要以合作方式改造國民經濟，建設民主主義的社會經濟，就是要實現集體經營，平等享受，計劃生產，科學技術的經濟制度，此次講習會之舉行，首先應使各學員深刻了解這一基本政策。

第二、欲求合作事業之實現，必須個個社員充分發揮愛精誠互助合作之精神，人與人之間要人相友，捨己為眾的美德，並必先有「我為人人」之行動，而後始有「人人為我」的報應。此次講習會之舉行必須積極營造這一種必要的精神。

第三、合作事業貴在人民之自動結合與自力更生，政府固有指導輔助之責，但合作社不能與產權相政府或運動於個人，目前抗戰進入最艱苦的最後階段，合作社更應努力「自力更生」，實在自求充實，人力要自動集中，一切業務更當自行整理，政府今後所著



輔助者來將為最能被自動發展的社團。此次參與講習會之各縣社員務要體會到這一點。

第四、目前合作社的最大使命是「增加戰時生產」，首先我們曉得，綏西是一初期的農業社會，耕地力在整理，荒原為種植區，生產方法更顯特別落後。今後綏西農民都應該集中在合作組織內，從事集體生產，才能改良技術，提高效率，使生產量充分增加；同時也只有實行共同經營才能避免剝削，改善生活。其次六四個月，處於國防的最前線，各種生活用品都極度缺乏，今後合作社要提高自力更生精神，利用土產原料，生產各種用品，力求自給自足，這是合作社應當積極領導的第四點。

第五、今日綏西的合作社，是普遍於廣大農村的民衆組織，其職志固以經濟活動為本分，而對於政府法令之推行，地方各項建設之贊助，實當居最大的熱忱以赴之，這是要比非社員的民衆做在前面做得好，這是此次講習會上應當警戒的第二點。

最後，我們希望各縣屬行政負責人

團體對於此次講習會之舉辦，務要謹慎從事，認真督導，尤其是直接主持的各級職員對於生活管理實行情合理，對於教學方法要靈活運用，而以最大努力提高學員的學習情緒，至於黨政軍團各有關部門，亦應積極贊助，一以期講習會之任務圓滿達成，效益發揚光大。

X X X X

期 本 合作講習會的任務

編者

向合作計劃經濟的路前進……
一年來該省農貿之檢討（續）……楊道智

合作消息

法規專載

- 一、綏遠省試辦合作農場計劃大綱
- 二、綏遠省試辦合作農場實施辦法
- 三、綏遠省合作講習會通則
- 四、中中交農四行三十一年度農貸方案

向合作計劃經濟的路前進

中國何以要實行計劃經濟

齊德成先生的這篇「向合作計劃經濟的路前進」，正確地指出了中國合作運動的使命與方向。原文載於「中華月刊」二卷八期，本刊為了便西比商達上的合眾同志共同了解起見，特將原文分兩期轉載於本月。——編者

中國的合作運動，要能够站在各國的最前面，
而為世界合作運動創立新紀錄，就必須向着有計劃
的合作經濟制度前進。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是目前
經濟制度，所以三民主義所需要的合作事業也是為
完成計劃經濟所必需的合作事業，因此合作事業的
標準也就非有計劃不可。

何以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必然是計劃經濟制度
呢？其實在將來不但三民主義之民族、民主、其他主義
的經濟制度，也必然是計劃經濟制度，就是與計劃
經濟絕對相反的自由經濟制度，後來也非加以統制
(一) 不可，決不能容許有完全沒有計劃的放任的經濟
制度，所以有的人以為中國不適宜於實行計劃經濟
，我以為不然，計劃經濟自有其不同調方式，將

與德國所採行的方式就完全不同，所以中國並
不能實行計劃經濟。但最中國的計劃經濟必經
採用適合於中國国情的方式，所不同者如是而已。

為什麼未來的經濟制度必須採行計劃經濟呢？
這裏面的理由很簡單：(一)開源節流是一切經濟
的原則，無論人力物力財力，不能開源節流，便能
以最小可能的消耗獲得最大的經濟的效果，就後
經濟，但這無論在個人或國家，除非分別尊重競爭
如以精密計劃不可。(二)社會進化的法則，必然
以人力控制自然人道夫人類的福祿貧富，大體說天
地，不能自主，將來的人類，必定要爭取主動，
經濟制度必依無計劃到計劃，也就是因為這個
道理，(一)社會進化的法則必然以大我限制小

據，過去人類的經濟活動也並不是完全沒有計劃。資本主義下面的企業家與銀行家就是最長於計劃的，譬如資本家各大工商的科學管理與成本會計，以及中央銀行的通貨管理就是富有計劃性的。所不同者

（一）例如資本主義下面的計劃，大都是小我的經濟計劃而不是大我的經濟計劃，這所謂我的計劃正在逐漸放大。此時我們社會各界本有的計劃經濟，或尚未免過早。但這正令已經應該要拿國家做本位的是。（二）過去各資本主義國家所感覺到的經濟問題如不均不足不連等等，已經覺得非資本主義圈子內的各種方法所能求其解決，遂津另請遠洋不可。應另一途徑就是計劃經濟。（五）如果各國的經濟制度不及半步之外，那末，未來的經濟問題，必將發酵滋這，因為我們對於世界的人口問題等然不無如馬爾薩斯那樣悲觀，但是世界物質之無計劃的消耗與有限制的供給，自不能謂無深嚴重的問題存於其間，這就非及時探行計劃經濟不足以資預防。

二、中國何以要實行合作化的計劃經濟

我在上面已講我過中國必須探行計劃經濟制度，但必須以適合中國國情的方式行之。這所謂適合

於中國國情的方式，廢話說一何，就是以三民主

義為最高標準計劃的方式，因為三民主義確實最適合於我國國情的一個主義，這就是說中國的計劃經濟，必須要會為民族的特質民權的保障以及民生的充實滿足。照我個人的淺見，我們要能够達到這個目的，合作社的普及與健全發展，可以說是最基本的一件工作，茲分述其理由於後：第一、從國力方面來說，中華民族至今還是一種愚昧的民族，其政治觀念生活習慣均不慣受嚴格與硬性的統制，而且幅員廣大，交通不便。人口眾多，教育不普及，組織能力薄弱，決不能實行大規模絕對性的計劃。第二、從民間方面來說，我們必須能於計劃統制之中，培養人民自動能力，採納民衆意見，然後方能導為最大成功。第三、從民生方面來講，欲使計劃經濟確能充實民生，則此項計劃的本身，自應力求其經濟正確，這就是說計劃所需的統計資料，必須使其普遍正確而迅速；計劃所指的生產，必須使其為有組織的生產，但同時又應相當分散，不可過分集中，則期

合於有理想經濟及現代經濟兩防的條件：物產分配的機構則應充分利用民間自有的人力物力財力。俱又不可驚嚇人所利用，同時又不可太過亂；計劃宜作應迅速有效，注重經濟關鍵，不可狃於苟細，畏

後，計劃製發制令使其實至量促進度，確實起較有
人自由經營而代替營利者，根據上面這些理由，我

相信該省一定能承認合作組織與合作事業在農民本
該計劃經濟制度下面的重要與偉大。

二、一年來綏遠省戰區農貸之檢討（續）

楊海青

一、實約及細則之洽訂

本省戰區農貸三萬萬元，經經中央核定以後，
是由綏省府財政代表王繼則者與五行局代表行中國
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依據行政院公佈四聯總處廿九年
農業貸款法綱要及各種農貸暫行準則並參照四聯總
處所擬議區農貸合約書本等函商該省戰區農貸合
約，雙方提經商洽，復經四聯總處核定，始於廿九
年八月一日在渝正式簽訂，合約簽訂後，雙方為便
於辦理起見，復由中國農行總理派員至該行農貸股主
管前來本省，就本省實際情形與本省政府商洽商施
辦法，先後數次洽商二次，始得簽訂。至此該省辦
理農貸始有基本之契約，而有所適從矣。迄本年三
月，省府以前所訂合約各項內，有未能適應本省實

務，即在原有之四種貸款（農業生產，農村供給
，農村運輸工具及農村副業等）外，再增加農產儲
押，農田水利及農業推廣等三種貸款，至關於實地
細則方面，因貸款既有修改之處故亦隨之改訂數點
，即（一）貸款手續方面因貸款對象及種類之增列
，亦修改或增列數條，及（二）貸款額度之增加等
，經改後得中無行之同意四聯總處之核覆，此
為貸款及細則第一次之修訂，本年九月綏省合作事
業管理局。復基於半年來辦理之經驗及下層之反響
，認為原訂合約及細則各項仍有未絕切合實際需要
之處，並根據中央頒佈合作事業三年及五年計劃大
綱，及四聯總處三十年農貸辦法綱要，參考未施配
合其規定之處，遂據實際情形，徵得其修改意見，
轉請省政府商洽中進行修正，其修改要點，為（一）
貨約再設三十年農貸辦法綱要規定增加流動牧場
，林場等貸款對象及細則修改，增貸款及農村消費
兩種（如農業合作農場合營事業務代理機構等）農業

〔5〕

(6)

外用等三款（一）新訂耕制之農情辦法改依遠支方式辦理。（二）營救勦急組長之總「（四）增加郵批貨款撥付額五分之一（二十分之一）等項確充備，而到幾日，其條項復見書已由省府送中國行治矣，並由中農行動請回聯繫該議矣。

二、貧區及配貸額之商討

關於貧放區域及各區之配貸數額，在合約內，僅有「麥方全商以換文方式決定之」之通統規定。但當時因戰區情勢時不復動，為本明確規定並加以限制，故於洽訂實施細則時，始經麥方決定調查車、臨河、寶北、東勝為貧區嗣後半治隔區及伊盟等地帶貧弱重要，為普遍實惠起見於第一款釐訂農貸實施細則時，曾請增加包頭托牛倫諾之三縣及伊盟各縣關於配貸數額，當時亦決定五區配貸費百萬元，臨河一百萬元安北三十萬元，東勝二十萬元，伊盟及包頭，拉旗萬世萬元，已經中農同意，但原則確如此確定，但仍得觀戰區情勢演變及事實之需要隨時會商增減貸額或酌情增減配貸額，但在半年內人力财力關係，僅年事、鹽、農、牧、東興等署聽以其所省會辦妥，政令完全可行，再

行個較審易舉，歷二十二年各區權力爭取成效，再推進至於伊盟及全聯繫各區。

三、調查與宣傳

據國統新原則之調查，遂由合管處及中農行派幹部與農人農分調查各種調查，調查單於概況，並側重經濟與人情土地生產兩方面，只作首施研究設計之形，至吉德方面，無論各機關之勤使均之要要點，（一）政府在戰區舉辦辦學資助農村生產之政策，（二）農貧與中富之需要（三）合作組織及社會辦法等，使其有認識而利推行，宣傳進行之方式，為於事前由工作人員深入農村直接向農民宣傳，（四）農放時對公體借款社員宣傳（五）利潤為郭保集會宣傳（六）及平時之宣傳等，頗收效果。

四、有關機關工作方面之聯繫

在本省尚無專門辦理農貸機場之設立，故有關方面工作，均由有關機關分部負責辦理，有關機關之乾部應為全國和民事業立場，以全局之精神，互助合作，共襄此舉，故農貸在西北聯繫初辦，

個經一年而得以功過過之過度者，實有賴也。茲將

第 直接參加辦理之機關工作情形，概述如后：

(一) 緬遼省政府建設廳十一建設廳為本省最高農業貨物統籌機關，凡本省與四行力而有關農貨會約及細則之訂定，農貨工作推進計劃之審核，貸賸及貸款之統籌，及本省農貸實施之督導與通知四行等事宜均屬之，會整個工作推進方面，建議代表省時與中央行作有關農貸方面之商洽後交由合管處宣佈，啟事標榜。

(二) 緬遼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十一該處對本省農貨預賣會辦理責任，凡有關農貸之設計、調查、審核、組社、貸放、監督、查賬等，均由該處統籌擬定辦法後，督導各縣及各鄉落員備辦，在上討論通過後，督導各縣及各鄉落員備辦，在上討論通過後，其在辦理農貸手續中，每批借款社申請於該處審核，須先由各縣轉呈該處，經該處審核後，轉請四行撥付，以後在由該處知各縣轉知各社，辦理借款手續，在整個農貸工作中，所遇責任最繁

，然而所佔之地盤，亦極重要。

(3)

著直接辦理農貸之責任，凡關於各貸款社申請借款

債與經辦各社之核算與之。手續頗多，在辦理農貸成敗之關鍵中，其關係尤為密切。

(四) 緬遼省銀行 该行為省農委會之經辦貸款機關，凡關於農貸之收付事項，均由該行總行及分行直或辦理，即每批貸款由齊東中農行撥足到帳後，除歸款撥匯各縣放款地點外，並通知省政府各管處轉知各縣合銷貨款後並每月或每日彙報省府及中農會一次，在辦理時關於貸款收付之頭緒，計應細緻之繁雜，遠較該行經營其他業務所耗之精力為多，自一年來，貸款收付手續方面始終清整無訛，民稱其優者，該行對此甚俱稱贊。

(五) 齊東中國農民銀行十一齊東中國農民銀行為四行委託代表辦事處約所訂各項事宜，即代表各行執行合約及實施細則之簽訂事項，農貸之調查種核工作，並貸款之調撥及辦理情形之呈報通知等事宜，但該行處就道在縱省協辦各項事宜起見，會派農貸員一人專用財政主辦，除辦理其本身觀察核工作，為謀農貸之確實，真正實惠農民外，並協助指導本省合作事業之進行，以達其備全推固貨區之目的，交通之不便，一人精力自難兼顧，故是未能切實發揮其職責。

(三) 以上所舉辦理貨物之各機關團體外，尚有其他有關機關，如各縣政府，動議會，各學校，及關稅公署等之協助亦多，故在工作方面收到聯繫協助及配合策進之效果，並得有順利之進展。

以上所舉辦理農貸之各機關團體外，尚有其他有關機關，如各級政府、動員會、各學校，及關稅、海關等之協助亦多，故在丁小方面收到聯繫協助及配合策進之效果，並得有順利之進展。

茲將西慶貨工作之發感經過前已言之，其間雖經過十開月之活動，但大都時間多用於整飭工作力而以短促之時間內貨放社數能達二百九十七社，益誠近吾萬方，其工作之進展，可謂積極矣。茲將其進展情形，列表如後：

(一) 各種貨物運輸統計表 (截至卅年十一月底)

類別	社 數	託 收 數	貸 款	匯 款	退 款	一 號	結 算
總額	一五七	六·六五九	五八五·二一〇·〇〇	一八〇·六八〇·〇〇	四〇四·五三〇·〇〇		
五都	九五	三·四〇四	二八九·一九〇·〇〇	一五四·九三〇·〇〇	一三四·二六〇·〇〇		
安北	三二	九四七	七九·九九〇·〇〇	七八·五三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東勝	一三	五五三	四四·一六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〇	
合計	一九七	一一·五六三	九九八·五五〇·〇〇	四一九·一四〇·〇〇	五八四·四一〇·〇〇		

(二) 異質標記統計 (三十年度)

(三) 貨物之銷售分析表(三十年度)

由上表觀其數字之表示，得知本年貨款於三四月份貸出者為最多，還款以十一月份以後還來者為數頗鉅。其中顯示兩點：（一）、三月份尚未能貸放，而五六月以後貸放者稍失時效；（二）、償還數額之間之時間甚短，無民未歸者長期遲轉之報告，以致借款不久，即須著還，似覺事俗而略早。但三四月份之諸大項貸

所 數	社員人數	社	股	貸	數	貸	貸	貸
二八六	六、一七二	四二二	九六七	九六〇、九六〇、〇〇	65%			
一一	四八七			三七、五八〇、〇〇	35%			

名稱	所數	社員人數	社	股	資	數	售
合作社	二八六	六、一七三	四二一九七	九八〇、九五〇、〇〇	九八〇、九五〇、〇〇	九八〇、九五〇、〇〇	九八〇、九五〇、〇〇
互助社	一一	四八七			三七、五八〇、〇〇		三七、五八〇、〇〇

第四) 貨物之運輸分析表(三十年度)

第一	二元至六元	四·一四	周三·	一八七·九
第二	一元至二元	二·六八〇	二七·三三	二四〇·一
第三	一〇一元至一五〇元	一·一三一	一一·五一	一四四·九
第四	五一元至二〇〇元	六·一二	六·三四	一三·〇〇元
第五	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	二·七九	一·七四	一六·三五
第六	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	二·三八	二·四	一三·八·一〇元
第七	二〇〇元至二五〇元	八六	〇·八七	一一·四·六四
第八	二五〇元至三〇〇元	一六	〇·二七	一八四·三〇元
第九	三〇〇元至三五〇元	一三	〇·一五	一三·九·七九
第十	三五〇元至四〇〇元	一四·一五	一·四五	一五〇·〇〇元
第十一	四〇〇元至四五〇元	一·〇〇	一·大三	一八三·七〇元
第十二	四五〇元至五〇〇元	一·四·一五	一·四六·一·四〇元	一八三·七〇元
第十三	五〇〇元以上	一·一三	六·一四三·八〇元	一八三·七〇元
合計	九·八·八	一〇〇·	八九·二·七	八五元
六四〇〇	一〇〇·	八四〇〇	一〇〇·	八五元

(二) 見上表可知貸款額以二元至六〇元者，居大多數，次為六一元至一百元者佔百分之二十一，三三·一，可見一般放款額之低微。放款總平均數，雖為每戶九〇·八五元，但有五·一九貸款額者均為一〇·〇〇元，僅佔貸款總額百分之一·七四·而擁有五百元以上之十三人竟佔貸款總額一·四·一·二·一·〇〇元為百分之一·六三·亦可見大額放款之難尋矣。

○五、貸款五九九或為公同籌資外餘二十三社員貸款一中計算者數，或為公司籌資，放款或因參考資料，因不全故未能詳計人能

(二)

(二) 見上表可知貸款額以二元至六〇元者，居大多數，次為六一元至一百元者佔百分之二十一，三三·一，可見一般放款額之低微。放款總平均數，雖為每戶九〇·八五元，但有五·一九貸款額者均為一〇·〇〇元，僅佔貸款總額百分之一·七四·而擁有五百元以上之十三人竟佔貸款總額一·四·一·二·一·〇〇元為百分之一·六三·亦可見大額放款之難尋矣。

(11)

合×作×消×息

澈底實行民主主義的土 地 政 策

大 陸 公 团 以 合 作 方 式 經 營

(特訊)一本省決定根據中央土地政策，澈底整
理盤四土地，自去年秋即由北農會督導清丈私人承
領之土地，所有丈餘之地段，完全向原承領人徵回

並決再行出售，並行作為政府公田減耕十頃以下之
地由所在鄉保公耕；十頃以上之大陸土地則以合
作方式組織經營，爰凡謂可免除七地兼併
租佃剝削等現象之發生，又可促進生產力，使農業
合作化，徹底實現地盡其用，誠有裨於民生主義
土地政策。

代 當 廣 兼 辦 供 銷 業 務

本 月 初 已 開 始 試 業

二 (特訊)臨河縣第四區合作業務代營處為便利
期各社員之消費起見，特籌措大批資金，兼辦供銷業
務，本省貿易公司批購各種生活必需品，供給各社

農購用，該處供銷部已於本月初正式開始營業，並
區各合作社社員無不欣然便云。

合 作 講 習 會 本 月 舉 行

各 縣 區 正 在 積 極 筹 備 中

(特訊)一本省第一屆合作社職社員講習會，
將於本月下旬在五臨安三縣分兩期舉行。講習地點
五原分為三區，臨河分為四區，安北為一區，由當
地區公署負責主持，教職員由合作處及縣政府縣黨
部等機關派員擔任。每一合作社皆選送優秀職員
員二人入會學習。關於講習辦法，課程標準等各種
講義均由合作處製備。據報各縣區現正積極籌備中
，惟因目前各地發現鼠疫，致工作恐受影響，如疫
情於最近消散淨盡時。各地皆可隨時舉行，陝西合
作事業從此將有新的進展。

抗旗耕地・合作社經營

正式合同即將簽訂

(13)

【特訊】臨河縣第四區有抗錫族戶口地一千餘頃。近十餘年全由楊慶（謙德西）包紀押轉租給各個農耕種植，去年省府為取撲剝削，改善民生，發展生產起見，特別布政使包租轉租土地耕種，并規定組織耕農以合作方式共同經營，當由合作處一面在該區組設代理處統籌辦理一切；一面會同省政府兼務租與抗錫族當局接洽。最近抗錫派駐軍東，布梅林，蘇國長，巴貴長四人來省洽商此事，據聞經

雙方研究結果，已將章程原則確定，正式合同不久即可簽訂，按此事之實現，不僅利潤關係可以改善，農民生計得以發展，農民土地更有保障，且為抗錫族耕種，去年省府為取撲剝削，改善民生，發展生產起見，特別布政使包租轉租土地耕種，并規定組織耕農以合作方式共同經營，當由合作處一面在該區組設代理處統籌辦理一切；一面會同省政府兼務租與抗錫族當局接洽。最近抗錫派駐軍東，布梅林，蘇國長，巴貴長四人來省洽商此事，據聞經

臨河城關生產社

製造各種織毛機器

【特訊】臨河縣城關鎮生產合作社，自成立以來，業務進展頗為積極。最近已有毛布、織布、毛衣、棉線等物品製出，精良耐用。社會人士紛紛採購，或定製，唯該社因資金缺乏，工具較不得充實，原料亦無法此購，以致不能大量生產，供給社會需求。聞合作處現正為該社籌措資金，以資發展云。

平理鄉社舉辦消費業務

【特訊】臨河縣平理鄉合作社為調劑社員日用品之需求，近籌集資金六千元，開辦消費業務，則已購得大批貨物，於本月初即正式開始營業。

法規專載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修正試辦合作

農場計劃大綱

綏遠省政府第三
四二次例會通過

一、宗旨：改善租佃制度，實施耕者有其田，加強民主統一，以建立地方自治基礎而達地主其利。

經營者有出之目的。

二、組織：本自覺自動互相合作之精神經營或保營營

合作社社員組成之

三、設置步驟：在試辦期間首先在五原縣境內設立一

農場，縣境內設立一處以後對於實際情形逐年
增設之

四、設置地區：就地而寬廣土壤肥沃適宜耕種易空曠

便於耕民較為集中之處選擇之

五、社員數目：就各該地原有佃戶全數吸收之如有

餘地得空置吸收優秀新社員參加經營

六、耕地供給：由政府發給或有土地使用之

七、經營方式：先以集體管理耕作生產為原則並制

出一部耕地試行共同生產於一定期限內以完

全實行共同生產為目標

八、義務：以經營耕作造林整地開墾製造等生產業

務歸主導經營當耕地耕作消費運銷公用保險等各

項業務

十九、生產勞力及用具之供給：開始經營時除特別經

營者各項生產工具均由社員自行置備外其從事

共同生產之部分人工者力由參加之社員分擔其

耕農由農場自置或租用種子肥料均由農場自

備。

十、資金：讓社員自集籌募則必要時得請求政府補

助或向農貸銀行申請

十一、指導管理：由合作社事務管理處辦理之

十二、合作社之組織章程及實施辦法另定之

十三、附則：本大綱自呈准省政府簽字之日起施行條

款同

綏遠省合作事業營管理

處試辦合併處總會

綏遠省政府第三

一、總則

本辦法依據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
本處）試辦合作農場計劃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

之

二、耕地來源

（一）合作農場（以下簡稱農場）所耕耕地者

由政府撥給公田使用在試辦期間免收

地租

（二）外屬民如願將自有耕地併於農場參加
耕務時應得依據實際情形准予合併經營
並對此種場員予獎勵

三、耕地分配

(三) 農場資金充足時將向耕種者或包租耕地
使用

參加個別生產部份之場景其生產工具如有不只
時得由整體統籌調節如有關除生產工具隨
調查量倍增或可用於設施或其他場景

(一) 採賣個別生產之部分各場員所付勞力和
有不足得向外招工但須儘先徵用其餘要
力有餘之場員其勞力剩餘之場員需要
外招工時亦以優先接受委場或其場員

(二) 按事共同生產部份所領之「力應由勞力
有餘之場員共同供給除按其勞作時間及
成績於年終結算之盈餘項下給與分配金
外並得給予相當之工資場員分配金於事

總內規定工資數額由理事會決定
(三)男工之計算分為日工月工及年工三種
依勞作之能力及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級
每一等級日工費一元半至二元半

(四) 暫提高按職勞作等級及勞作日數定為「勞作份」甲等可以十個勞作日為一份乙等可以五個勞作日為一份丙等可以二

等工以十五個勞作日爲一倍

第二二

四、生產工具（耕者農具種子等）之調節

一、每畝平均產量在六市斗以下者爲下等地
大市斗至一石二市斗之間者爲中等地

石二市斗以上者爲上等地

依場景家計從事農業勞作人口計算

分配上等地財最多以分配然總三十市畝

當無中等地以四十席數爲眼下等席以五

十市勿爲限如開墾荒地時得覘其性審農

具等裝填能力的還多於分配

招員如在場外布足量自置或包租之土地

時不得耕，無以堪之耕地。

參加個別生產之場景如有剩餘生產力時

(指人力畜力農具等)應儘先參加農場

共同生產經營之研究

第一編 第二大、業務

(五) 農場或場員之自有耕畜如不敷使用時得
向外租用

農場業務以經營農業生產為主並逐漸發展信用
消費保險運銷公用保險各項業務生產業務中就

下列各項作業採取混合經營制

(一) 種植作物；不論個別生產及共同生產部
份均以栽培公用作物為主並得配合戰時

需要隨時作靈活之計劃生產

(二) 槍造森林；農場內每年必須抽出一定之
地面槍造公有林場員個人會得於宅旁及

逍遙自行槍造株實施辦法另定之

(三) 飼養家畜：農場內應積極飼養繁殖馬牛
等牲畜並指導場員飼養鷄羊豬家禽等家畜
家禽

(四) 開墾荒地：農場內如有可墾之荒地應
依其面積與性質並視各場實際情形限定期

期限由各場員或吸收新場員分批開墾並
由農場制定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五) 整理渠道：凡農場範圍以內應修之大小
渠道統由農場負責配合水利機關督飭場
員修築整理

(14)

(六) 加工製造：農場須設置機械製粉器米磨
等工具一面供給場員之消費利用一面
製造農場及場員之生產原料以資統一運
銷

(七) 照辦副業：農場須利用場員農閒時間及
家庭女工進行副業耕種城防城及手工業與
其他副業

(八) 其他：各農場得就當地實際情形分別設
辦其他需要之作業

七、配合作行政力行推行政令加強組訓民衆工作

各級行政機關對農場各項業務應積極扶植督導
政府各項有關政策農場應率先推動實行以作民
衆之示範而加強組訓之效率

八、實施技術改良及農業推廣

各農場應受農業改造機關之指導實行技術之改
良與試驗對於改進機關所推廣之品種及方法應
盡量首先推廣

九、加強國民教育

凡農場內附近有國民小學者農場應督促其場員
家庭中之學齡兒童必須就學如農場附近無國民
小學時得請由政府優先在農場內成立學校實施
兒童體制教育並加強社會教育

十、改良社會風俗

農場範圍內經鑑定絕無害其體質會不良習俗亦漸被逐漸改造並由農場場員大會制定為約規條款同遵守

十一、促進衛生行政

每農場各設保健箱以供醫療並對場員家庭及日用公共衛生亦隨時注意改善

十二、整理村容

依據新縣制實施中劃定之鄉保甲每一農場須認所辖土地面積之大小場員之多寡分為一個或數個單位劃定地基分別建立村落並繪一定距離圖式建築房屋整修道路

十三、實施勞動服役

凡農場一切公共之建造或作業所需之勞力如建築築路造林等項應量與全體場員實施勞動服役完成之

十四、盈餘分配

(一) 凡參加個別經營之場員其全年收產物百份之二十提繳農場其餘百分之八十歸場員自有所有並附田賦及其他營收水利等費均由農場負擔由農場統一繳納

(17)

十五、會計
農場會計各項業務時其會計應予獨立分別登記於一決算

十六、登記

農場成立時應即將土地分配情形業務計劃及

(一) 在其耕生率之部份其全年正副事業耕作開墾經營費用如種子肥料資金物資水租等及繳納各項更附賦役外其盈餘以

百分之五十依各場員工作之勞作份及工數目分配之

(二) 其餘各部份業務年終核算後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六十為場員分配金

(三) 本條第一項各場員所繳納百分之二十的牧產物與第二項所餘之百分之五十的盈餘及第三項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一併相交農場作為農場之總盈餘此項總盈餘除補補累年損失及支付股本利息外應將餘額百分之四十為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為公益金百分之二十為業務基金百分之二十為職員附勞金附職員附勞金由理事會決定分配於農場各部之職員

(二)

農場平面略圖等書表分別擬定後送呈報縣主
管機關轉報本處登記並轉承貿行檢查

十九、兩則
農場大會通過實行

十七、成立期限
農場成立期限由本處決定試辦其間定為三年

(一) 各農場應依據本實施辦法並參照各農場
實際情形分別擬具各該場委員會實施細則呈
報本處備查

十八、獎懲
農場職員或場員之特別熱心服務努力工作或
有工作不力及不守農場各項規章者均應分別
予以獎懲獎勵由本處擬定準則交各農場

綏遠各縣(局)辦理合作社職社員講習會

通則
遼寧省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四四〇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宗旨
一、講習會之設立以普及合作教育增進合
作社職社員對老農對合作之認識及經營業務能
力為目的

二、名稱
二、各縣合作社職社員講習會定名為「綏
遠省縣(局)第
三、主辦機關
三、主辦機關——講習會事實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財產糞肥合作處)統籌名額(期)並均劃資
主辦辦理

四、期限
四、期限——講習會每年為一屆每屆講習時間以利
用農閒分期舉行為原則每期時間以十日為限

五、地點
五、地點——每期講習會得分區由各縣(局)政府
就所屬各級合作社選擇適中地點分區舉辦(不
必以現行政區域劃分)每區為一班

六、人數
六、人數——講習會每班人數以四十人為足額但不
得少於三十人

七、選調方法
七、選調方法——聽講人員由各級合作社自行選送
參加參選者由各級機關甄別之

八、講習人資格：送選人員品行高尚誠實有成
績、熱心服務有經營能力者為合格至未經選送之職
員及非社員如有席位時亦得旁聽。

九、講習課目：一、講習會講習內容定為各種農村合
作淺說合作社記合作辦法研究組社須知（
包括登記須知）、組織與常態精神講話及問題討
論等每屆時間分配由合作處規定。

十、講師：一、講習會老師由合作處及各縣（局）合
下人員担任或酌聘各有關機關之主管人員及對
合作有研究之人士充任之但均為講給職

十一、講師：講習會所開講題由合作處編印

十二、經費：一、講習會所需經費由合作處統籌供給

二、鄉（鎮）人民購建及上、下講習人員之膳宿費由社員
自擔或由合作社津貼。

十三、發書：一、講習完畢後按次第、分類之
次序發回各人。

十六、獎勵：一、每屆講習會選擇成績最優者由合作
處核定獎勵，但每縣（局）受獎人員不得超過
正式聽講人員百分之五。

十七、實施辦法：一、每屆講習會實施辦法由合作處
擬定施行。

十八、附則：一、本通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中華文農四行局卅一年度幹部農貸方針

一、總方針

一、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據「堅信放款」與「
直接增加農業生產」二原則為最合理之運
用並與農業行政營業技術等機關密切配合
進行。

二、照顧各種農貸按其種類性質區域分別銀急
輕重將其貸款數額重新調整。

三、三十年度以前各行局已鋪設之縣合作金庫
應積極鼓勵其增加合作社之資金並適當減
其過多的貸貸數額其未設合資

開工之各處工程分別地圖及
清償值工務機械組織情形等項並重新檢定
其種類貸款數額

一、小型工程以利用農閑民力由各縣自動舉辦
為主

二、放款必須聯合進行

三、放款必須人於農民之手尤甚注重小額

四、放款必須適合農時

五、放款必須對象健全

六、放款必須手續簡單

七、放款用途必須直接有關當前軍民需要以一
年內能增加生產者為主。

乙、較遠地區貸款

一、集中力量辦理「農業生產」「農業推廣」
「農村副業」「農產運銷」四種貸款

二、原有「農村消費」「農材公用」兩種貸款
改銷「農村運輸工具」貸款併入農產運銷
項內辦理

三、貨農購賄耕地貸款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
金庫專設辦事處試辦

四、各項貸款應就已貸出之款項收回轉收督
行核定

一、各省較遠區農貸尚未簽約者暫緩辦理

二、新收復戰區隨時審度情形核定貸款

三、農田水利貸款

一、尚未開工之各處工程應以實踐貸款原則

二、按工程計劃並行逐案審批之